



股票代號：8021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int Technology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03號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選舉事項.....	3
伍、 其他議案.....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會.....	4
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 盈餘分配表.....	30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32
附 錄	33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董事選任程序.....	3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議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03 號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股利分派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共計新台幣 113,744,374 元整，按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180,467 股計算，每位股東可獲配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3,347,034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57,839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二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另背書保證係因與轉投資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4,331,434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2,115 仟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經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翁博仁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 113 年 5 月 27 日起就任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同時解任。

三、依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任之，本次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業務上需要，並為增進營運績效，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者，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根據世界銀行於 113 年 1 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報告中，預估 113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4%，連續第三年趨緩，經濟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是全球貿易疲軟，以及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而提高利率所產生的影響。其中美國經濟將由 112 年的成長 2.5% 降低至 1.6%，原因是緊縮的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活動；歐元區經濟仍受到高昂的能源價格影響，113 年預估成長率僅有 0.7%；中國經濟亦受到人口結構及負債比例上升之影響，預估 113 年成長率為 4.5%，為近 30 年來增速最緩的一年。

電子產業於 112 年受到全球經濟趨緩的影響，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導致整體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為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22% 的主要原因。以下謹向諸位股東呈現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以及未來的規劃與展望。

本公司 112 年的營運績效，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7.5 億元，受到中國區盈餘匯回增列一次性所得稅費用影響，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0.3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0.25 元。展望 113 年，公司設定明確的成長及績效指標，期許業績及獲利均能較同業有更優異的表現。茲將 112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3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112 年營運成果

1. 財務收支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1 年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例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	2,748,486	100%	3,510,400	100%	-761,914	-22%
合併營業毛利	616,764	23%	1,062,322	30%	-445,558	-42%
合併營業利益	81,802	3%	506,228	14%	-424,426	-84%
合併稅前純益	137,020	5%	543,579	15%	-406,559	-75%
稅後純益	(36,026)	-1%	332,245	9%	-368,271	-111%

2.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12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合併數)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6	27.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02	297.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6.65	371.20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2.92
	存貨週轉率(次)	3.06	3.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35	5.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75	7.0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元)	-0.25	2.34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精進於提升產品性能及降低成本兩項任務上，已完成或持續開發的主要產品項目為：

- (1)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世代伺服器應用之專用鑽針。
- (2)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一代 ABF 載板專用鑽針。
- (3) 開發及量產導入車用電子應用之鍍膜鑽針。
- (4) 開發及量產導入低軌衛星應用之專用鑽針。
- (5) 持續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主流技術與產品，112 年研究開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 4.6%，約為新台幣 1.26 億元。
- (6) 持續開發專利技術，112 年共計新增 17 項專利，至 112 年底為止，累計擁有 177 項專利。

5. 其他專案執行結果

- (1) 泰國設廠計畫：為滿足終端客戶對於分散生產地點之要求，112 年本公司已在泰國註冊成立尖點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將進行廠房建置作業，預計在 114 年開始投產。
- (2) 技術開發服務：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就未來產品發展方向，配合開發相關產品並進行技術提升；提出高速運算、伺服器、高功率及車用電子等相關領域對應的 PCB 鑽孔解決方案，皆密切配合客戶產品開發及對鑽針性能之需求。
- (3) 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各面向，擬定目標及發展策略，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112 年除母公司外，亦持續增加子公司在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作業，並獲頒「2023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殊榮，肯定公司在推動企業永續的成果與努力。

二、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實力，增加產品競爭力。
- (2) 精實管理各項成本費用，確保競爭優勢。
- (3) 持續評估產業趨勢，因應市場開拓及成長所需。
- (4) 持續推動 ESG 相關作為，善盡社會責任。

2. 未來發展概況

根據市調機構 Prismark 估計，113 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將較前一年度增加 4.9%，顯示隨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加上手機、NB/PC 等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逐漸好轉，以及電動車、伺服器與衛星通訊等新應用的帶動下，整體 PCB 市場預計將迎來溫和復甦。由於新的應用與產品對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需求增加，高階 PCB 成長率仍優於整體市場。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各項產業及技術趨勢，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與機會，增強競爭實力，持續穩健營運。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未來一年公司將繼續努力，創造好的成果以回饋各位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序庭



經理人 林若萍



主辦會計 柯梨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報表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春 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尖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尖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尖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尖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尖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鑽針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尖點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鑽針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鑽針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鑽針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鑽針交易之合理性；自鑽針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鑽針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鑽針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尖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尖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尖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尖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尖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尖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尖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6,526		24	\$ 2,768,86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182,392		3	204,1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82,019		1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80		1	78,3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796,864		12	841,1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11,035		2	113,4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96,525		1	133,6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744		-	4,6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46,623		9	747,013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4,846		-	17,9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8,137		-	8,5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91,891</u>		<u>65</u>	<u>4,917,62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54,969		1	52,3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943,578		29	1,920,81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6,212		2	140,10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00		-	16,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867		1	57,5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143,790		2	248,9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4,216</u>		<u>35</u>	<u>2,435,828</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36,107</u>		<u>100</u>	<u>\$ 7,353,4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04,432		2	\$ 105,03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九）	24		-	50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834		-	898		-
2150	應付票據	14		-	35,5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1,052		3	174,5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57		-	6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32,628		10	840,51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9,567		1	136,871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8,695		-	21,0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5		-	9,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4,098</u>		<u>16</u>	<u>1,324,79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00,000		6	400,000		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1,687		1	70,9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936		-	11,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63		-	12,5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2,463		4	224,82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5,649</u>		<u>11</u>	<u>719,59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747</u>		<u>27</u>	<u>2,044,392</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1,805		21	1,421,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1,227,638		18	1,227,63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893		8	519,38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80		4	363,23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019		18	1,486,07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0,392		30	2,368,691		32
3400	其他權益	(368,401)		(5)	(305,480)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31,434</u>		<u>64</u>	<u>4,712,654</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74,926</u>		<u>9</u>	<u>596,404</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4,906,360</u>		<u>73</u>	<u>5,309,058</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36,107</u>		<u>100</u>	<u>\$ 7,353,4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2,795,333	102	\$ 3,567,44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9	-	940	-
4190	銷貨折讓	45,788	2	56,100	2
4000	營業收入	2,748,486	100	3,510,4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營業成本	2,131,722	77	2,448,078	70
5900	營業毛利	616,764	23	1,062,322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5,958	5	138,260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288,678	10	335,6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84	5	125,4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9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120	20	602,334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6,158	-	46,240	1
6900	營業淨利	81,802	3	506,2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849	2	52,372	1
7130	股利收入	3,504	-	2,147	-
7190	其他收入	6,926	-	6,7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7,630	-	\$ 7,579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四)	1,934	-	(3,02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4,946)	-
7590	什項支出	(613)	-	(1,01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5,020)	-	(7,453)	-
7510	利息費用	(16,992)	-	(15,0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218</u>	<u>2</u>	<u>37,3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7,020	5	543,57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75,567)	(7)	(173,319)	(5)
8200	淨利(損)	(38,547)	(2)	<u>370,26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74	-	4,1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5	-	3,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5)	-	(4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240)	(2)	<u>53,34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8,186)	(2)	<u>61,009</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6,733)	(4)	<u>\$ 431,26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26)	(2)	\$ 332,24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1)	-	38,015	1
8600		(\$ 38,547)	(2)	\$ 370,26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859)	(4)	\$ 391,78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	-	39,489	1
8700		(\$ 96,733)	(4)	\$ 431,269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25)		\$ 2.34	
9810	稀 釋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普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 1,421,805	\$ 1,227,748	\$ 474,706	\$ 345,319	\$ 1,541,236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376,556)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13,741	\$ 4,647,999	\$ 585,068	\$ 5,233,067
B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B3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4,677	-	(44,67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15	(17,9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015)	-	-	-	(327,015)	-	(327,015)
	現金股利—每股 2.30 元	-	-	44,677	17,915	(389,607)	-	-	-	(327,015)	-	(327,01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2,245	-	-	-	332,245	38,015	370,26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0	54,342	2,993	2,993	59,535	1,474	61,0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445	54,342	2,993	2,993	391,780	39,489	431,2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4,899)	(24,8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	-	-	-	-	-	-	(110)	(3,254)	(3,36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1,805	1,227,638	519,383	363,234	1,486,074	(322,214)	16,734	16,734	4,712,654	596,404	5,309,05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3,510	-	(33,51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54)	57,75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361)	-	-	-	(284,361)	-	(284,361)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	-	33,510	(57,754)	(260,117)	-	-	-	(284,361)	-	(284,36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6,026)	-	-	-	(36,026)	(2,521)	(38,54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8	(65,053)	2,132	2,132	(60,833)	2,647	(58,18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38)	(65,053)	2,132	2,132	(96,859)	126	(96,73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604)	(21,6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21,805	\$ 1,227,638	\$ 552,893	\$ 305,480	\$ 1,192,019	(\$ 387,267)	\$ 18,866	\$ 18,866	\$ 4,331,434	\$ 574,926	\$ 4,906,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7,020	\$ 543,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950	346,177
A20200	攤銷費用	4,618	3,6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7,630)	(7,579)
A20900	利息費用	16,992	15,096
A21200	利息收入	(57,849)	(52,372)
A21300	股利收入	(3,504)	(2,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158)	(46,2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946
A23700	減損損失	5,020	7,4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8	14,953
A31130	應收票據	27,130	137,604
A31150	應收帳款	44,273	141,6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9	59,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540	(41,017)
A31200	存 貨	100,682	(59,068)
A31230	預付款項	3,105	15,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	8,885
A32125	合約負債	(64)	634
A32130	應付票據	(155)	(48)
A32150	應付帳款	36,520	(125,9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715)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5)	(1,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9,781	944,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32	15,9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990)	(\$ 14,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322)	(154,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901</u>	<u>790,4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01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0	541,0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374,522)	(638,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附註二七)	15,902	77,6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3)	(8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26)	(6,0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2	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04</u>	<u>2,1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132)</u>	<u>(24,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04)	(42,4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6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222)	(18,8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361)	(327,0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64)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1,604)</u>	<u>(24,8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767)</u>	<u>(615,828)</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1,338)</u>	<u>40,6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172,336)	191,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8,862</u>	<u>2,577,7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6,526</u>	<u>\$ 2,768,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鑽針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鑽針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鑽針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鑽針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鑽針交易之合理性；自鑽針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鑽針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鑽針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261	4	\$	219,43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1,007	-		28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9,96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3,003	-		3,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37,319	3		178,6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72,126	1		46,5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654	-		50,6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7,911	3		182,47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461	-		5,5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	-		6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5,757</u>	<u>11</u>		<u>687,491</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39,392	1		37,9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16,275	75		4,312,53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35,276	12		570,21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98	-		4,10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17	-		5,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570	-		45,2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43,681	1		94,1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79,009</u>	<u>89</u>		<u>5,069,530</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64,766</u>	<u>100</u>		<u>\$ 5,757,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8,432	1	\$	79,03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九）		24	-		5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8,768	1		44,5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515	-		11,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22,529	6		407,7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4,424	1		81,269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28	-		2,0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6	-		3,3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5,986</u>	<u>9</u>		<u>630,04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0,000	8		400,000	7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69	-		2,09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0,750	-		10,75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4,347	-		1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180	2		1,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7,346</u>	<u>10</u>		<u>414,32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332</u>	<u>19</u>		<u>1,044,367</u>	<u>1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1,805	27		1,421,805	25
3200	資本公積		1,227,638	23		1,227,63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893	10		519,38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80	6		363,23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019	22		1,486,074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0,392	38		2,368,691	41
3400	其他權益	(	368,401)	(7)	(	305,480)	(5)
3XXX	權益總計		<u>4,331,434</u>	<u>81</u>		<u>4,712,654</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364,766</u>	<u>100</u>		<u>\$ 5,757,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821,853	101	\$ 1,067,90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9	-	940	-
4190	銷貨折讓	<u>11,027</u>	<u>1</u>	<u>10,336</u>	<u>1</u>
4000	營業收入	809,767	100	1,056,6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602,892</u>	<u>74</u>	<u>707,84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206,875	26	348,785	3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6,715</u>	<u>3</u>	<u>8,22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3,590</u>	<u>29</u>	<u>357,00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601	3	34,213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113,357	14	151,9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085</u>	<u>7</u>	<u>60,15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043</u>	<u>24</u>	<u>246,314</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8,877</u>	<u>2</u>	<u>15,93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55,424</u>	<u>7</u>	<u>126,6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8,216	15	327,553	3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16,989	2	19,02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十)	\$ 3,496	1	\$ 3,595	-
7130	股利收入	2,178	-	1,815	-
7100	利息收入	1,091	-	5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1,202	-	(441)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二四)	(1,558)	-	4,047	-
7590	什項支出	-	-	(6)	-
7510	利息費用	(13,630)	(2)	(12,9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7,984</u>	<u>16</u>	<u>343,113</u>	<u>32</u>
7900	稅前淨利	183,408	23	469,739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19,434)	(27)	(137,494)	(13)
8200	淨利 (損)	(36,026)	(4)	<u>332,245</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1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5	-	1,627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487	-	2,0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7 -	\$	1,3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00) -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053) (8)		54,34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60,833) (8)		59,535 6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6,859) (12)	\$	391,780 3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25)	\$	2.34
9810	稀 釋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805	\$ 1,227,748	\$ 474,706	\$ 3,124,25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4,677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7,915	-	-
	現金股利—每股 2.30 元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7,748	519,383	3,168,93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3,510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7,748	552,893	3,199,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3,408	\$ 469,7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47	48,50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8	2,7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1,202)	441
A20900	利息費用	13,630	12,9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	(520)
A21300	股利收入	(2,178)	(1,8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8,216)	(327,5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8,877)	(15,9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715)	(8,2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1	12,42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1,286	30,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90)	77,4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59	(36,524)
A31200	存 貨	34,561	(21,937)
A31230	預付款項	3,065	7,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9	(608)
A32150	應付帳款	(5,825)	(21,5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4	(3,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61)	25,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11)	(9,9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7,849	238,8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	4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30)	(12,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134)	(90,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5</u>	<u>135,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66)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866)	(3,3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七)	(118,324)	(256,62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	83,3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39)	(5,4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5,384	569,68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6,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639</u>	<u>444,5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359)	11,2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000)	(1,7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0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8)	(1,947)
C04500	支付股利	(284,361)	(327,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729)</u>	<u>(516,638)</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45)</u>	<u>7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170)	64,5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431</u>	<u>154,9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261</u>	<u>\$ 219,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5,957,569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36,025,7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88,19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937,52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920,85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29,099,1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113,744,3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5,354,8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序庭	國立空中大學	尖點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尖點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5,519,260
董事	林若萍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股)公司 營業部經理及董事長 特助及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1,116,104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映蓉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	4,416,152
董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進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瑞智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000,600
獨立董事	陳春葉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金鼎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大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大力財務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陳一飛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工程師 群創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活力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許精輝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新金控法制室副理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債權部經理	無	1,00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眾博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董事名稱	競業項目	
林序庭	欣點科技(股)公司	董事
	鑽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	董事
林若萍	欣點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鑽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	董事
	曼尼優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映蓉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思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李文進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陳春葉	大力財務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台寶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一飛	飛虹高科(股)公司	董事
	台灣活力生技新藥(股)公司	董事
	遠創環科(股)公司	負責人
許兆慶	心悅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眾博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之金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 六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期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金額參酌市場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投保期間為董、監事就任起至解任時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上述各項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劃、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筆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一條之二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 錄 四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 事	8,530,828	14,052,116

註1：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9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序庭	5,519,260
董 事	林若萍	1,116,104
董 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6,152
	代表人：彭志強	0
董 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600
	代表人：李文進	0
獨立董事	陳春葉	0
獨立董事	陳一飛	0
獨立董事	許精輝	1,00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0

